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域名，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審議通過、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不論是否發表；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勞動及社會福利方面的規定聘用員工，包括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與員工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故其應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勞動

規範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5份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售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發售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上述備案新規及有關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新證券及[編纂]的相關條文。

H股「全流通」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的H股「全流通」法規。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施行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即「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全流通備案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即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布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即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倘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結算(香港)，以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進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施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並未進行上述登記，建設(房地產)部門可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首次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10月30日修訂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未按規定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消防安全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支付，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支付外幣和購買外幣的管理規定，使用自有外幣或者從憑有效證件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幣支付。境內單位和境內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品發行、交易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施行，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各類專用外匯賬戶，如籌建費用賬戶、外匯資本賬戶和擔保賬戶，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兌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賬戶。隨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其中2019年12月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規定由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間接監督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1號文**」)，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註冊的方式進行。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大陸境內公司應當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址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中國大陸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中國大陸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但資金擬定用途應當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發行募集資金、境外上市資金匯出等可自行結匯，相應的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項)。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通知**」)。通知訂明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其資本金、境外債權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該等資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使用的資金應當真實、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有關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有關銀行應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涉及外匯監管的行政處罰、控訴或監管。

與反洗錢相關的法規

於1979年7月1日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3月1日最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了洗錢罪的相關構成要件，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一)提供資金賬戶的；(二)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三)通過轉賬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的；(四)跨境轉移資產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24年8月19日審議發佈並於2024年8月20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洗錢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中第三條對洗錢罪的「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作如下認定：應當根據行為人所接觸、接收的信息，經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況，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種類、數額，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轉移、轉換方式，交易行為、資金賬戶等異常情況，結合行為人職業經歷、與上游犯罪人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供述和辯解，同案人指證和證人證言等情況綜合審查判斷。有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不知道的除外。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某一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認作該條規定的上游犯罪範圍內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響「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認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涉及反洗錢的行政處罰、控訴或監管。

稅務法規

本集團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對非居民企業及居民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由國稅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作出部分修訂之《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有關產品質量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之產品質量責任及義務包括：(i)應當對其生產之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應當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之產品，不得銷售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之產品，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之廠名、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

監管概覽

質量標誌；(vi)不得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確保易碎、易燃、爆炸、劇毒、腐蝕或輻射產品包裝在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之產品，確保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之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之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開始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之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之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它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複出口。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名稱、市場主體類型、住所(主要經營場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報關人員等《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載明的信息發生變更的，報關單位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變更。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個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適用有關隱私權的規定，沒有規定的，適用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權利人有權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聲明後，應當將該聲明轉送發出通知的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向有關部門投訴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違反上述規定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不同金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利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分類及實行分級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實施國家安全審查，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依法實施出口管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導致相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的法律責任，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萬元。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網絡安全審查主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營運、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關主管部門在履行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發現數據處理活動存在較大安全風險的，可以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對有關組織、個人進行約談，並要求有關組織、個人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根據不同情形、行為嚴重程度及造成的後果，可能受到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於因業務等需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進行了規定，包括應當(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或(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違反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視情節輕重處以罰款。

我們的產品及配套應用（包括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並非為收集、存儲或使用終端用戶個人信息而設計。我們僅在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的必要範圍內收集個人信息，主要渠道包括線上商店。個人用戶客戶主要通過電商平台上的線上商店與我們互動，而少部分客戶直接向我們下小額訂單。在通過電商平台向個人客戶提供銷售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有機會獲取線上銷售流程產生的訂單信息（如消費者的住址、聯繫方式、購買明細及支付結果）。除此之外，我們不會收集、處理或存儲個人資料。對於上述涉及的個人信息，我們僅接收電商平台根據其與用戶的協議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授權範圍提供的加密訂單資料（含住址、聯繫方式、購買明細及支付結果）。通常情況下，平台會通過技術手段確保資料脫敏後傳輸。對於直接向我們下訂單的個人

監管概覽

用戶，我們僅獲取其住址、聯繫方式、購買及支付明細。我們已建立工作機制，確保將個人信息應用於具體合理的目的，並將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該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我們已設有隱私政策，明確承諾僅在獲得用戶授權後進行信息使用、披露、存儲及交換。未經用戶同意，我們不會共用、傳輸或公開披露個人信息。我們與員工簽訂了保密協議，限制其接觸個人信息的範圍，確保僅業務必需崗位可接觸最小化信息。我們將嚴格遵循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與電商平台的協議約定範圍使用資料，杜絕將資料超範圍用於營銷、用戶畫像等非直接關聯場景。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改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均無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闡釋或解釋及根據《國家安全法》第2條，「國家安全」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國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ii)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4月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電話諮詢，並獲悉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規定的「[**編纂**]」的涵義，而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將不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諮詢時起至最後可

監管概覽

行日期止並無被廢除或修訂，且上述法律法規仍然有效；(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iv)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國家或地方網絡空間部門等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網絡安全審查責任的任何通知；(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接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任何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及(v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由主管政府機關發出有關國家安全的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或涉及任何由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亦無就此接獲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發生國家安全風險而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未來可能的申請將取決於法規的更新和監管部門對個案的意見。

與數據跨境傳輸有關的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安全評估辦法，「重要數據」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漏、非法獲取或利用，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眾健康和安全的數據。

監管概覽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此外，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於發佈之日生效。

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上述規定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還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若干情形，放寬了對個人信息數據出境的監管。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相關數據處理者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存儲、

監管概覽

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經營相關服務的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的具體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披露、銷毀等環節。尤其是，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數據類別、級別、規模、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或者其他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變化的三個月內向相關部門更新備案內容。此外，該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跨境和數據傳輸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處理者因兼併、重組、破產等原因需要轉移數據的，應當明確數據轉移方案，並通知受影響用戶。此外，該辦法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第一責任人，領導團隊中分管數據安全的成員是數據處理活動的直接責任人。

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我們經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儲存在中國。此外，我們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跨境轉移，我們處理的數據亦未被相關部門或當地監管機構認定或公開宣佈為重要數據。我們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將不會影響現有營運模式及將不會涉及數據跨境轉移。根據前述，我們的中國顧問認為，上述與跨境資料傳輸相關的法規所要求的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可能性極低。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違背中國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事件；或(ii)本集團並無牽涉有關中國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第三方索償、法律、行政或政府訴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非特定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

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以及其他內容的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有關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責任，當有關服務涉及個人信息時，應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保護所涉及的任何個人信息的責任。不遵守規定將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同時，企業開發或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未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不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的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在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支持下，鑑於我們所從事的主營業務不涉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無須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限制。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中國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條例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據此，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載列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驗收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實行排汙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汙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汙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個人或企業，有關當局可處以罰款、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排放、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和管理的主管法律。該法澄清了生產者、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甚至是經營者的刑事責任。

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者還應承擔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關產品標準和認證的法規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撤銷，下同)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監管概覽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規定，列入目錄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商（「**認證委託人**」）應該授權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認證機構應按照認證規則的要求，根據產品的特點和實際情況，通過認證委託人送樣、現場抽樣或現場封樣後由認證委託人送樣的方式抽取樣品，並授權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實驗室對樣品進行產品型式試驗。認證機構完成產品型式試驗和工廠檢查後，如滿足認證要求，通常應在接受認證授權之日起90天內簽發認證證書。認證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五年。認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認證證書的，認證委託人應在有效期限屆滿前90天提出申請。認證標誌的式樣應由基本圖樣及認證種類標示組成。基本圖案中的字母「CCC」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國強制性認證）的英文縮寫。

根據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於2001年12月3日起施行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與計算機連用的打印設備、移動用戶終端、收款機等在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出口、銷售。

我們的打印設備、PDA及POS終端機全部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電子產品及安全附件》(CNCA-C09-01:2023)的相關要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提交了必要的續期申請，該中心已就我們的產品發出續期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證書續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監管概覽

無線電發射設備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生產或者進口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除應當符合上述規定外，還應當符合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核定的技術指標，並在設備上標注型號核准代碼。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發射功率低、發射距離短的設備，旨在涵蓋提供單向或雙向通訊，且對其他無線電設備造成干擾的能力較低的無線電發射器）外，其他用於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生產或進口均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發佈。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設備類型及樣品要求》，我們部分配備藍牙、Wi-Fi及4G／5G蜂窩網絡連接的打印設備、PDA、POS終端機及稱重衡器被歸類為受監管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具體類別為蜂窩公眾網絡移動通訊終端設備及2.4GHz頻段無線局域網設備）。上述產品已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證明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的規定。

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以及近期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布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對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質量跟蹤和監督抽查，公佈抽查結果。

監管概覽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3年5月26日發佈並同日起生效的《電信新設備進網試驗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新型電信設備(指應實行進網許可制度、但尚無正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或未列入《第一批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的電信設備)，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且不影響網絡安全和暢通的條件下，可獲准進網試用。信息產業部將為此類設備頒發《電信設備進網試用批文》，授權其在公共網絡進行試用。

我們附帶聯網功能的產品(例如票據打印機)符合新型電信設備定義，並已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試用批文》，證明該等產品獲准接入公共通訊網絡進行試用。

計量器具相關法規

根據於1985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於1987年2月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制造計量器具的企業、事業單位生產本單位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樣品的計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產。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規定製造、銷售和進口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應當依法對制造、修理、銷售、進口和使用計量器具，以及計量檢定等相關計量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阻撓。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1987年7月10日頒佈並最近於2023年6月1日修訂的《計量器具新產品管理辦法》，生產者以銷售為目的，製造列入《實施強制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新計量器具須符合向省級市場監管部門獲得型式批准的規範要求後方可投入生產的計量器具。

監管概覽

我們的衡器屬於《實施強制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類別，需按規定申請型式批准。目前，我們的衡器產品已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第十三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取得了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計量器具型式批准證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產品標準及認證法規。